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8-9期（总第68-69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9〕26号).....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6号).....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8号).....8

【人事任免】.....10

【大事记】.....1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部署，加快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17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二条实施意见》（济发〔2017〕2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区属经营性

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规则统一、权责明确、规范透明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国有经济引领

带动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为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政企分开、政资分开。除区国资局及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外，其他区直部门、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直单位）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再以任何名义投资设立经营性企业或经济实体。

(二) 集中整合、优化配置。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原则，将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进行重组整合，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三)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事业单位改革等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确保统一监管的质量和效果。

(四) 依法合规、规范有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和工作纪律，确保操作程序合法、公开、透明，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各相关方合法权益，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三、实施范围

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范围是指区直单位对国家出资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

公司。

四、实施方式

根据区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结合区属企业实际，按照“分层分类、有序划转、因企制宜、分类监管”的原则实施统一监管。

(一) 对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运营能力强的企业，以其为主体重组整合其他企业，组建或改建为区国资局监管的企业集团或一级企业。

(二) 对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经营能力的企业，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原则，将其产权划入相应区国资局监管的一级企业。

(三) 对实施统一监管暂不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国有产权暂不划转，仍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由区国资局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委托有关部门或机构实施。

(四) 对资不抵债、停业停产、吊销营业执照等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企业，根据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改革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区直单位组织所属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清算退出。

(五) 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仍保留国有股权的，按规定纳入统一监管。

五、政策措施

(一) 纳入统一监管范围的企业在

产权划转及改革重组中执行国家及省、市、区相关政策，财政、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具体落实。

(二) 统一监管过程中，产权划转企业的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对部分企业存在的与主管单位混岗使用的工作人员，主管单位要根据政策规定妥善安置。

(三) 对企业长期实质性使用的区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划转为企业资产，经评估后列入企业国家资本金，由相关区直单位依据区政府批准的方案直接办理产权划转手续，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核销手续；因非独立使用等特殊原因无法随同划转的，设置3年过渡期，由企业按原使用方式及条件继续使用。

(四) 统一监管后，为弥补相关事业单位经费不足，区财政积极给予经费保障。

六、实施程序

(一) 进行调查核实,确定统一监管意见(2019年9月底前)。区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一步开展摸底调查,核实企业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和人员底数等。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区属企业统一监管企业名单和整合划转、清算退出意见,报区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由区政府公布统一监管企业名单。

(二) 进行移交划转(2019年10月底前)。根据区政府公布的统一监管企业名单,区直单位将所属企业国有产权整体移交区国资局,区财政局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核销手续。

(三) 依法实施清算退出(2020年底前)。对严重资不抵债、停业停产、吊销营业执照等不具备重组整合条件的企业,由区国资局牵头,区直单位具体负责,按照区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意见,依法实施清算退出。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统一监管工作组,明确专门办事机构,建立上下联动、职责清晰、分级负责的工作体系,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区直各单位是推进统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和统一监管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完成所属企业调查核实、移交划转、清算退出等工作任务。

在区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下,区国资局负责牵头做好区属企业调查核实、研究提出统一监管初步意见,协调区直单位做好企业国有产权划转、有关管理关系移交等工作,组织实施监管企业重组整合。区财政局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核销手续。其

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积极主动做好相应工作。

(三) 加强督导检查。区督考办会同区国资局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列入督查考核范围,及时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

(四) 积极稳妥推进。区直单位及所属企业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期间企业平稳有序运行。要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宣传政策,认真答疑解惑,深入化解矛盾,做到职工思想不散、工作秩序不乱、经营业务不断。区属企业在移交划转、清算退出过程中,仍由原主管单位履行企业党的建设、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信访稳定等相关管理职责。

(五) 促进企业发展。实施统一监管后,区国资局要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关区直单位要认真

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继续做好政策支持、业务指导、行业监管等管理服务工作。

(六) 严肃工作纪律。区直单位及所属企业不得隐瞒资产、抽逃、隐匿资金,不得擅自划拨、转移、出卖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区直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区属企业产权划转前,区直单位所持企业国有产权以及所属企业股权增减变动、改制等有关事项,按现行职责办理。

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各区直单位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9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骁 (区委副书记、区长)

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闫 峰 (区委常委、区委组

任树章 (区政府党组成员)

- 成 员：**李 勇（济宁市市级机关第三招待所所长）
- 郭庆瑞（区商务局局长、区招商促进中心主任）
- 乔瑞花（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周 鹏（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尹江涛（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胡长荣（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袁建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武洪兵（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吴占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路宝义（区审计局局长）
- 吴厚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张健民（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张 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霍长恩（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聿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刘全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 磊（区统计局局长）
- 孔凡涛（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张景林（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周生建（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袁 哲（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 杨海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文东（区信访局局长）
- 马全刚（区民政局局长）
- 张守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刘学民（区司法局局长）
- 杨中革（区税务局局长）
- 王天祥（区财政局局长）
- 杨保健（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 张东升（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邹 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士坤（区水务局局长）
- 张 冲（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任树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勇、王天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3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7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21号），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经研究，区政府确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召 集 人：王学虎 副区长
副召集人：马全刚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时东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武云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 波 区文明办副主任
 袁克文 区委编办主任科员
 韩春渠 区委政法委主任科员

孙宝坤 区扶贫办主任科员
王文见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主任
解 鲁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永强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程永林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付广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赵海霞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牛 强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王同兵 区民政局副局长
郭 良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彦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广文 区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尚晓雷 区住建局副局长
武同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立慧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孙世兵 区审计局副局长
刘国锋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 斌 区统计局副局长
单华山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 彤 区总工会主任科员
桑承波 团区委副书记
司怀凤 区妇联主任科员
贾玉英 区残联副理事长
史 丽 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同兵同志兼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养犬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于2018年12月27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5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于2019年9月1日正式实施。为全面贯彻实施《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做好我区养犬管理工作，区政府确定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修斌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牛 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昊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美荣 区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韩春渠 区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

宣 浩 区教体局二级主任科员

尹 锋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牛 娟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徐彦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尚晓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志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徐 博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龚 强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
心主任

孟宪伟 区疾控中心主任

王善春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涛 区文化和旅游局二
级主任科员

张广州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王 翔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黄 健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
书记、办事处主任

肖瑞林 新兖镇二级主任科员

徐安胜 大安镇政府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济宁市公安

局兖州分局，牛强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海城（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情况调度、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根据领导小组安排，研究制定养犬管理政策规定和重要事项；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定期通报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措施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尹江涛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

乔瑞花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2019年8月28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姜彦伟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指挥中心主任（正科），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金坡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指挥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方海虎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正科），试用期一年；

牛宜兵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正科），试用期

一年，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钱道宏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正科），试用期一年；

王海成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东华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仇洪立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看守所所长，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陈勇、王东方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

局兖州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蔡承国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警务督查大队大队长职务，职级待遇不变。

陈效国任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刘辉为区书画院院长，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区电视台台长职务；

聘任张聿胜为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赵大伟为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孔德昂为区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章海林为区煤气公司经理，聘期三年；

聘任侯涛为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苏茂清为区排水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王辉不再担任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尚晓雷不再担任区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8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西护城河片区现场调研片区建设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7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全市重点工作专题答辩会第三场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关于对邹城市违法用地问题情况的通报》、《山东生态环境要情简报（29-31期）》和市委傅明先书记批示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市委傅明先书记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集体谈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区政府党组成员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6-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上海市参加省委组织部县市区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区民

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副区长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议在兖召开。副市长李海洋，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新兖镇、龙桥街道督导防洪工作。

11日 全市防汛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大安镇、漕河镇、小孟镇、新驿镇督导防汛工作。副区长王学虎，区政协副主席戴宪亭陪同。

12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专题学习研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市政府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张修斌、褚福梅、周

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13日 全区老干部情况通报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通报今年以来全区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区城乡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15日 园区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主持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出席。

16日 全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寇宁、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美丽庭院”工作现场推进会议与会人员来兖观摩“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区领导王骁、马伟（挂职）、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清欠工作推进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全区清欠工作。

△ 全区第二个“中国医师节”庆祝大会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宣讲

大会召开。区领导寇宁、孙连干、褚福梅、朱前春出席。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8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刘家义书记、省政府龚正省长关于《慎防“两低三高”化工企业转入我省》的批示和市委傅明先书记批示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同志在省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时的讲话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省委国庆70周年安保维稳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益海嘉里、传化（兖州）智联公路港物流、苏宁易购鲁西南地区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经典京东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调研企业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22日 重庆市万州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卢勇带领考察团来兖到联诚金属有限公司、蒂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实地参观。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

台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信访稳定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23日 太阳纸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工仪式举行。市领导傅明先、石光亮、于永生、李长胜、张胜明，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等出席。

△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来兖督导调研政法综治和信访稳定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伟（挂职）、张修斌陪同。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9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书记刘家义同志关于《意见》的说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次办好”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调查问题整改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贵州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发电〔2019〕29号文件精神的通知》、市委书记傅明先同志在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区政府党组成员张修斌、王学虎出席。

27日 全区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项督导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

△ 全区2019年度“慈善朝阳助学”暨城乡低保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举行。副区长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8月29-9月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兰州市参加2019年新型智慧城市（兰州新区）峰会。

29日 区委巡察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019年9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0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县市区招引工业项目情况》（市委督查室督查专报156期）和傅明先书记批示、《1-8月份全市新增“四上”企业情况督查报告》（政务督查专报第125期）和石光亮市长批示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3日 全区2019年教师节庆祝暨表彰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孙连干、褚福梅、朱前春出席。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重点工作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议，研究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重点工作。

6日 全区2019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8-9日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中期评估组来兖进行“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中期评估检查。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等陪同。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一中附属学校、实验初级中学、十五中扬州路校区查看校园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等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

开农村改厕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农村改厕工作有关问题。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从奇，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10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1日 全区创城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出席。

△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等出席。

12日 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陆亚东，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等出席。

15日 全区“三重”工作暨市级考核指标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等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1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做好下步工作的建议〉的通知》、傅明先书记在市委网信办《网上舆情第184期》上的批示精神等，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区环保工作。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九州路龙桥路交叉口、西护城河片区等地夜查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区环保工作。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18日 区政府办公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李岩（挂职）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区委第十一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 全区“9·18”防空防灾人员应急疏散演练活动举行。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19-25日 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城区部分道路实地检查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鲁南高铁施工段、佳兴砭业、兴隆庄街道治超点、百卉公园监测点、新百汇商圈等地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22日 全区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等出席。

23日 全省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调度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市委党校参加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

30日 全区2019年烈士公祭活动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来兖督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区领导王骁、马伟（挂职）、李翠玲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8-9期
2019年10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